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01
02
03 原 告 詹錄瑜
04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被 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
1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7,500元，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然依
1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
14 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
16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堯讚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24 書 記 官 李盈菽